# 关于股权委托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6

*关于股权委托合同（通用6篇）关于股权委托合同 篇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号码： 电话号码：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号码：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

关于股权委托合同（通用6篇）

**关于股权委托合同 篇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号码： 电话号码：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号码：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代为持股事宜

　　二、委托内容

　　1、甲方自愿出资入股组建\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入股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该入股股权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金 元的 %。

　　2、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上述组建公司出资入股的委托代理人。乙方系甲方的名义股东。

　　3、乙方代表甲方行使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

　　A、代表甲方以乙方名义将甲方入股股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入股组建公司;

　　B、代表甲方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签名;

　　C、代表甲方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该公司的相应活动;

　　D、代甲方收取甲方入股的上述股权金额人民币\_\_\_\_\_\_\_\_\_元在公司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

　　E、代表甲方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F、代表甲方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出资入股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2、甲方应如实将入股的相关证明材料交乙方验证，并向乙方提交经乙方验证后的材料复印件;

　　3.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乙方代表的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接受。

　　4、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份相关的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5、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相关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股权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6.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承担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7.甲方作为乙方所代表入股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超越代理权限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8.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但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9、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后，甲方有权重新委托他人。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3、乙方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损害甲方利益;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甲方享有的股东权益;

　　5.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代表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6、乙方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

　　7、在未获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对其所“代表股份”及其所产生的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臵任何形式的担保;

　　8.在乙方自身作为公司实际股东、且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小于代甲方所持股份比例时，如果乙方自身作为股东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且无法兼顾双方意见时，乙方应在表决之前将自己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告知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同意乙方按照乙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9.乙方承诺将所代甲方入股的股份产生的任何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在公司分配在乙方名下后3日内如数转交给甲方，或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应向甲方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0.如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表股份”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并提供相关材料。

　　五、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免费为甲方代为持股。

　　六、委托权限：

　　特别授权，乙方有转委托权。

　　七、委托期限

　　至公司依法解散或终止为止。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司董事会备案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股权委托合同 篇2**

　　本协议在下述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 于：

　　1. 甲乙双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2.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的相关事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 的 %的股权。

　　1.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对交易项目的尽职调查结果，按照交易规则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条 股权拟转让价格及转让比例

　　2.1 股权拟转让总金额：人民币 亿元(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2 股权转让比例： 的 %的股权。

　　第三条 服务费

　　3.1 甲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按股权转让实际成交总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委托转让服务费。

　　3.2 甲方在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3.1款所约定之委托转让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

　　开户户名：

　　账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声明：不会因为甲方没有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没有经过股东会/大会决议通过，不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而导致本协议无效。

　　4.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开展本项股权转让业务。

　　4.3 甲方同意依据乙方的交易规则，不直接进场交易，并接受乙方指派的经纪会员于本项目交易过程中提供全程交易服务。

　　4.4 甲方同意依据乙方的交易规则，于本协议签订后接受前述经纪会员对其展开的尽职调查，并接受乙方依据该尽职调查结果做出接受委托或拒绝委托的决定。

　　4.5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转让服务费。

　　4.6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委托事项。

　　4.7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甲方应承担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一切法律后果。

　　4.8 乙方应对指定的经纪会员予以统一管理。

　　4.9 乙方保证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仅用于本项股权转让事宜。

　　4.10 乙方负责协调本次股权交易的登记、交易、结算等工作。

　　4.11 甲乙双方均一致认可，本协议的签署与生效不代表对项目最终成交给予任何保证。

　　第五条 不越过条款

　　5.1 双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以签订本协议日期为基准日)，双方本身或各自关联人、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公司职员及其亲属、朋友等)、推荐的其他主体之间不越过其他一方私下单独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进行其他各项商业或投资行为，不越过某一联系人直接或间接联系其他联系人或该联系人的关联人、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公司职员、亲属、朋友等)进行其他各项商业或投资行为。如有越过行为，则视为违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之标准取得该项服务全部收益的报酬。

　　第六条 甲方承诺

　　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甲方作如下承诺：

　　6.1 本次股权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股权拥有完全的处臵权且实施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6.2 甲方转让股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6.3 甲方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及附件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4 甲方指定乙方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唯一交易场所。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及时支

　　付相关费用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每日罚息，直至甲方向乙方付清上述费用为止;超过五天未付，甲方还须另行承担应支付给乙方委托转让服务费用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2 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绕开乙方单独与其他第三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的，无论该协议具体条款是否符合本协议第一条所载之内容，均应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转让服务费，并按本条第7.1款之规定承担逾期未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协议双方均应当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事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8.2 如果任何一方泄露对方秘密致使被泄密方受到经济损失，或致使其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泄密一方应当向被泄密方和遭受损失的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选择管辖

　　9.1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自乙方根据乙方指定的经纪会员对甲方开展尽职调查结果审核通过后生效。

　　10.3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的，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0.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全额收到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之日，双方如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的，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续签本协议。

　　10.6 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订于中国北京。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股权委托合同 篇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_\_\_\_\_\_\_\_\_公司人民币\_\_\_\_\_\_\_\_\_元出资（该等出资占\_\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17％，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_\_\_\_\_\_\_\_\_公司、在\_\_\_\_\_\_\_\_\_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_\_\_\_\_\_\_\_\_公司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_\_\_\_\_\_\_\_\_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_\_\_\_\_\_\_\_\_公司章程、本合同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_\_\_\_\_\_\_\_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3.作为\_\_\_\_\_\_\_\_\_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_\_\_\_\_\_\_\_\_公司股权受到本合同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在乙方自身作为\_\_\_\_\_\_\_\_\_公司实际股东、且所持\_\_\_\_\_\_\_\_\_公司股份比例（不含代甲方所持份额）大于17％的情形下，如果乙方自身作为股东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且无法兼顾双方意见时，一方应在表决之前将自己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告知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同意乙方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5.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6.在甲方拟向\_\_\_\_\_\_\_\_\_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表股份”时，乙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五、委托持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每年支付\_\_\_\_\_\_\_\_\_元的代为持股费用，该费用应于每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给乙方。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_\_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关于股权委托合同 篇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_\_\_\_\_\_\_\_\_公司人民币\_\_\_\_\_\_\_\_\_元出资(该等出资占\_\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17%，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_\_\_\_\_\_\_\_\_公司、在\_\_\_\_\_\_\_\_\_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_\_\_\_\_\_\_\_\_公司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_\_\_\_\_\_\_\_\_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_\_\_\_\_\_\_\_\_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_\_\_\_\_\_\_\_\_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_\_\_\_\_\_\_\_\_公司章程、本合同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_\_\_\_\_\_\_\_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_\_\_\_\_\_\_\_\_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_\_\_\_\_\_\_\_\_公司股权受到本合同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在乙方自身作为\_\_\_\_\_\_\_\_\_公司实际股东、且所持\_\_\_\_\_\_\_\_\_公司股份比例(不含代甲方所持份额)大于17%的情形下，如果乙方自身作为股东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且无法兼顾双方意见时，一方应在表决之前将自己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告知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同意乙方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5.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6.在甲方拟向\_\_\_\_\_\_\_\_\_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表股份”时，乙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五、委托持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每年支付\_\_\_\_\_\_\_\_\_元的代为持股费用，该费用应于每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给乙方。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关于股权委托合同 篇5**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并指定\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律师作为甲方的仲裁代理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同意甲方的指定。

　　二、委托事项

　　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代理甲方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拟定有关甲方与\_\_\_\_\_\_\_\_\_\_的纠纷案的解决方案以及提起、进行并完成甲方与\_\_\_\_\_\_\_\_\_\_\_\_的仲裁活动。

　　三、委托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享有以下权利： □1.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

　　□2.提出仲裁申请和反请求申请;

　　□3.提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和反请求;

　　□4.出庭参加仲裁;

　　□5.参加仲裁调解工作;

　　□6.拟定有关解决纠纷的方案;

　　□7.查阅、复制并保留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材料。

　　四、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或甲方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之日止。

　　五、律师费：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_\_\_\_\_元，支付方式为：

　　六、其他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股权委托合同 篇6**

　　委托方：\_\_\_\_市\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等小件材料及相关制帮工艺标准。乙方自行招收员工和自备生产场地、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鞋帮加工服务的场地位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帮料投到上述场地以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加工。

　　三、甲方按各鞋帮品种制定相应的加工费（含领帮交帮费用），乙方认可后，到甲方公司内领取所加工的布鞋帮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待加工物件发现不合格的应及时到甲方处调换；甲方应允许乙方最长时间自拉帮件及材料之日起壹个月内调换。过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拉待加工材料时，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交帮时间，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好并负责交到甲方公司内。

　　六、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材料替代甲方提供的专用材料，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鞋帮加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照价赔偿。

　　八、领材料和交帮等手续，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字，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签字。

　　九、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物件的安全事项，如发生火灾、雨淋、鼠咬、霉烂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为保证物件安全，根据加工量的多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甲方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加工费，结算时，以乙方交成品帮时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和品种作为依据。

　　十一、乙方如不愿或不能为甲方提供加工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乙方通知到甲方后，应在停止领帮之日起二十天内按质按量全部向甲方交清所加工的成品帮，甲方除留乙方少量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加工费用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如数向甲方交够成品帮，应按甲方相应成品帮的价值赔付甲方，如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间接损失，须另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成品帮价值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乙方违约日起计算。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能付清乙方相应加工费的，须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加工费额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甲方违约日起计算。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定之日起\_\_\_\_\_\_\_\_年，即自年起至月日止。甲乙双方之前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的，以本次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签定日之前甲、乙双方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加工业务，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向下期延续，每期\_\_\_\_\_\_\_\_年。如期满单方不愿合作，没例行完的合同内容，照样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于甲方公司办公室内签订，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_\_\_\_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乙方：（签章）\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电话：\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